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457—202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便携式 β 射线法

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Determination of mass concentration of
particulate matter at low concentration—Portable beta-ray method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件，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6-01-20发布

2026-05-01实施

生态 环 境 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方法原理	1
5 干扰和消除	2
6 试剂和材料	2
7 仪器和设备	2
8 分析步骤	3
9 结果计算与表示	4
10 准确度	4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
12 注意事项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便携式测定方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便携式 β 射线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本标准验证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丽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6 年 1 月 2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便携式 β 射线法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便携式 β 射线法。本标准适用于除铅锌冶炼、再生铅、铅蓄电池企业外的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工业窑炉、固定式燃气轮机以及其他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本标准适用于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当测定结果大于 50 mg/m^3 时，表述为 “ $>50 \text{ mg/m}^3$ ”。当标准状态（温度为 273.15 K 、压力为 101.325 kPa ）下干基采样体积为 0.5 m^3 时，本标准的方法检出限为 0.3 mg/m^3 ，测定下限为 1.2 mg/m^3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HJ/T 48 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β 射线 beta-ray
放射性元素核衰变过程中发出的电子流。
注： β 射线源可使用 ^{14}C 等放射源。

3.2

烟道外过滤 out-stack filtration
在烟道内对废气进行等速采样，并将颗粒物截留在位于烟道外的过滤介质上的方法。

4 方法原理

将具有加热功能的颗粒物组合式采样管由采样孔插入烟道中，利用等速采样原理抽取一定体积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采用烟道外过滤的方法，截留颗粒物于滤膜（带）上。用 β 射线照射滤膜（带），根据采样前后单位面积的滤膜（带）上透过 β 射线衰减量得出单位面积滤膜（带）上捕集的颗粒物质量，结合废气采样体积和滤膜（带）的颗粒物采样面积，计算得到颗粒物的浓度。 β 射线衰减量与颗粒物质量

遵循以下吸收定律：

$$N_1 = N_0 e^{-km_0} \quad (1)$$

式中： N_1 ——单位时间内通过空白滤膜（带）的 β 射线量；

N_0 ——单位时间内发射的 β 射线量；

e ——自然常数；

k ——单位质量吸收系数， cm^2/mg ；

m_0 ——单位面积空白滤膜（带）的质量， mg/cm^2 。

β 射线衰减量与颗粒物质量关系见公式（2）：

$$\Delta m = \frac{1}{k} \ln \frac{N_1}{N_2} \quad (2)$$

式中： N_1 ——单位时间内通过空白滤膜（带）的 β 射线量；

N_2 ——单位时间内通过捕集颗粒物后滤膜（带）的 β 射线量；

k ——单位质量吸收系数， cm^2/mg ；

Δm ——单位面积滤膜（带）上捕集的颗粒物质量， mg/cm^2 。

5 干扰和消除

5.1 滤膜（带）上的水分残留会造成正干扰，应采取加热采样方式消除干扰。

5.2 滤膜（带）上颗粒物样品分布不均匀时会造成测量误差，应通过优化采样管结构、内径尺寸、空间布局等方式引导颗粒物均匀采集到滤膜（带）上。

5.3 铅锌冶炼、再生铅、铅蓄电池企业样品中的含铅量水平易导致较大的测量误差，应选用 HJ 836 等方法进行监测。

6 试剂和材料

6.1 滤膜（带）

应选择玻璃纤维、石英等材质，不应吸收或与废气中的气态化合物发生化学反应，在最大的采样温度下应保持热稳定。对于直径为 $0.3 \mu\text{m}$ 的标准粒子，滤膜（带）的捕集效率应 $>99.5\%$ ；对于直径为 $0.6 \mu\text{m}$ 的标准粒子，捕集效率应 $>99.9\%$ 。

6.2 校准膜片

由聚碳酸酯等惰性材料制成的光滑平整膜片，使用检定或校准合格且精度至少 0.01 mg 的天平称重，结合其面积计算获得面密度标称值。

7 仪器和设备

7.1 便携式废气 β 射线颗粒物测定仪

7.1.1 采样装置

颗粒物采样装置由组合式采样管、冷却和干燥系统、流量计和抽气泵以及连接管线等组成。组合式

采样管应包括颗粒物采样管、流速皮托管、排气温度计；其中颗粒物采样管无烟道内滤筒夹部分，其余部分应符合 HJ/T 48 的相关要求。

采样管应采用耐腐蚀、耐热材料，并具备采样加热功能，最高加热温度应不低于 160℃，其实际温度值应能够在仪器设备或系统软件中显示。采样管前端应采用弯管方式，并保证采样嘴与采样管整体呈 90°角，前弯管内表面应平滑，避免突变；采样嘴应符合 HJ 836 中的相关要求。采样装置应配有接地线避免静电干扰。

7.1.2 测定装置

测定装置主要由射线源、探测器、滤膜（带）固定装置、滤膜（带）加热装置等组成。

7.2 废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装置

废气中水分含量测定装置应符合 HJ 836 等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中对废气中水分含量测定装置的相关要求。

7.3 废气温度、压力、流速的测定装置

废气温度、压力、流速的测定装置均应符合 GB/T 16157 和 HJ/T 48 的相关要求。

8 分析步骤

8.1 仪器准备

正确连接仪器后开启电源，达到仪器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作状态后，按照 GB/T 16157 或仪器说明书的规定检查系统气密性。气密性合格时方可用于采样，否则应查漏或维护并直至检查合格。

8.2 仪器核查

测试前，应使用校准膜片（6.2）检查仪器，检查结果与校准膜片的面密度标称值误差应在±5%范围内；否则应查找原因并维护或维修，直至满足要求。

8.3 样品采集和测定

8.3.1 根据 GB/T 16157、HJ/T 397、HJ 1405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分别确认现场工况、采样点位和采样孔、采样平台、工作电源及安全措施等符合要求，确认滤膜（带）不存在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

8.3.2 记录上述现场情况，打开采样孔并清理积灰后进行相关测试。

8.3.3 根据 GB/T 16157 并结合监测断面情况和监测要求等，预测废气流速和水分含量，确定采样嘴直径大小、每个测点的采样时长。

8.3.4 启动采样管及滤膜（带）加热装置，待达到设定温度后，将采样管置于监测断面尽量靠近烟道中心位置使采样嘴正对气流方向进行预采样，以 30 L/min 的流量抽取废气时间不少于 10 min。

8.3.5 正式采样前，测量空白滤膜（带）（6.1）的 β 射线透过量。

8.3.6 按照 GB/T 16157 的布点方法和采样步骤正式采样，采样过程采取等速采样方式，采样管及滤膜（带）加热装置的温度应控制在至少 105℃±5℃且不产生冷凝水的范围内。

8.3.7 采样结束后，测量捕集颗粒物后的滤膜（带）的 β 射线透过量，结合采样前空白滤膜（带）的 β 射线透过量及采样体积计算得出样品的颗粒物浓度。

8.3.8 重复 8.3.5~8.3.7 步骤，测得监测点位的所有实际样品的颗粒物浓度。

8.3.9 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断开颗粒物采样管与仪器抽气泵的连接，密闭颗粒物采样管末端，采样嘴

背对烟道气流方向,采样管在烟道中放置测点和时长与实际样品采样相同,滤膜(带)的加热烘干及 β 射线照射称量与实际样品的操作相同,获得全程序空白样品的增重,并以监测点位实际样品的平均采样体积计算获得全程序空白样品的浓度。

9 结果计算与表示

9.1 结果计算

标准状态下干废气中颗粒物质量浓度按公式(3)计算:

$$r = \frac{\Delta m S}{V_{nd}} \times 10^3 \quad (3)$$

式中: r ——标准状态下干废气中颗粒物质量浓度, mg/m^3 ;

Δm ——单位面积滤膜(带)上捕集的颗粒物质量, mg/cm^2 ;

S ——捕集颗粒物的滤膜(带)面积, cm^2 ;

V_{nd} ——标准状态下干废气采样体积, L 。

9.2 结果表示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计算结果大于 $50 \text{ mg}/\text{m}^3$ 时,表述为“ $>50 \text{ mg}/\text{m}^3$ ”。

10 准确度

10.1 精密度

7家实验室对浓度水平分别为 $3 \text{ mg}/\text{m}^3$ 、 $20 \text{ mg}/\text{m}^3$ 、 $40 \text{ mg}/\text{m}^3$ 的模拟颗粒物样品重复测定 6 次: 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1.9\% \sim 8.5\%$ 、 $4.1\% \sim 12\%$ 、 $3.5\% \sim 5.4\%$; 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20% 、 14% 、 6.1% ; 重复性限分别为 $0.5 \text{ mg}/\text{m}^3$ 、 $4.8 \text{ mg}/\text{m}^3$ 、 $6.1 \text{ mg}/\text{m}^3$; 再现性限分别为 $0.6 \text{ mg}/\text{m}^3$ 、 $3.4 \text{ mg}/\text{m}^3$ 、 $3.5 \text{ mg}/\text{m}^3$ 。

7家实验室对某火力发电企业燃煤废气总排口、某水泥厂窑尾废气排放口、堆料仓库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测定: 燃煤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 $\sim 0.9 \text{ mg}/\text{m}^3$, 平均颗粒物浓度为 $0.6 \text{ mg}/\text{m}^3$; 水泥厂窑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 $\sim 0.7 \text{ mg}/\text{m}^3$, 平均颗粒物浓度为 $0.6 \text{ mg}/\text{m}^3$; 水泥厂堆料仓库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4.2 \text{ mg}/\text{m}^3 \sim 48.5 \text{ mg}/\text{m}^3$, 平均颗粒物浓度为 $35.8 \text{ mg}/\text{m}^3$ 。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7.0\% \sim 35\%$ 、 $14\% \sim 29\%$ 、 $5.3\% \sim 9.4\%$; 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39% 、 38% 、 30% ; 重复性限分别为: $0.4 \text{ mg}/\text{m}^3$ 、 $0.3 \text{ mg}/\text{m}^3$ 、 $8.1 \text{ mg}/\text{m}^3$; 再现性限分别为: $0.3 \text{ mg}/\text{m}^3$ 、 $0.2 \text{ mg}/\text{m}^3$ 、 $11.2 \text{ mg}/\text{m}^3$ 。

10.2 正确度

7家验证实验室对浓度为 $3 \text{ mg}/\text{m}^3$ 、 $20 \text{ mg}/\text{m}^3$ 、 $40 \text{ mg}/\text{m}^3$ 的颗粒物模拟废气测定的相对误差分别为 $-17\% \sim 20\%$ 、 $-1.4\% \sim 12\%$ 、 $-6.0\% \sim 7.8\%$, 相对误差最终值为 $9.7\% \pm 14.2\%$ 、 $3.7\% \pm 8.6\%$ 、 $5.8\% \pm 4.2\%$ 。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1 现场采样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应符合 HJ/T 397 的相关要求。

11.2 样品采集时,应保证其增重不小于 0.6 mg 或标准状态下干废气采样体积不小于 0.5 m^3 。

11.3 测量时应确保通过滤膜(带)的 β 射线量与发射的 β 射线量比值大于 25% 。

11.4 每年应校准一次采样管皮托管。当皮托管外形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维护、校准或更换。应按照 HJ/T 48 的相关要求定期校准仪器的烟温、压力、流量准确性。

11.5 每个监测点位应至少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全程序空白样品的浓度应不高于该监测点位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10%，否则实际样品的监测结果无效；实际样品增重低于全程序空白样品增重时，其监测结果无效。

12 注意事项

12.1 仪器应定期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其规定的环境温度、环境湿度等条件下工作。

12.2 滤膜（带）上捕集的全部颗粒物应在 β 射线的照射范围内。

12.3 校准膜片应避光存放，使用前应检查膜片，存在弯折、划痕、破损等情况时更换，膜片表面附有灰尘时应用无水乙醇清洗干净。

12.4 采样管内壁有堵塞或沾污时，应及时选择洁净气体反吹、去离子水或无水乙醇冲洗等适宜的方式进行清洁。